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9
三，管理建议书	10
四，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HUA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088 弄绿庭国际大厦 719-723 室 Add: NO 5088 Hangnan Roa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021)57417576 传真：(021)57420697 邮编：201499 Tel: (021)57417576 Fax: (021)57420697 Zip: 201499

审计报告

沪华会审字【2020】第 085 号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执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贵单位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108,250.00 元，上年末基金余额 3,016,566.8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69.8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3,305.6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79%。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2,859.09	4,473,549.18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	39,758.30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2,859.09	4,513,307.48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953.91	14,953.91				
减:累计折旧	32	1,246.17	6,230.8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707.74	8,723.06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707.74	8,723.0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12,066.83	4,517,530.5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500.00	4,5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净资产合计	110	3,016,566.83	4,522,030.54
资产总计	60	3,016,566.83	4,522,030.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16,566.83	4,522,030.54

业 务 活 动 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收入							-
其中: 捐赠收入	1	4,007,880.00		4,007,880.00	3,587,669.72		3,587,669.72
咨询收入	2	-		-	-		-
提供劳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9	12,288.52		12,288.52	116,723.57		116,723.57
收入合计	11	4,020,168.52	-	4,020,168.52	3,704,393.29		3,704,393.29
二, 费用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942,200.00	-	942,200.00	2,108,250.00		2,108,250.00
捐赠支出	13	942,200.00	-	942,200.00	2,108,250.00		2,108,250.00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			-
(二) 管理费用	21	60,101.29		60,101.29	83,305.68		83,305.68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300.40		1,300.40	7,373.90		7,373.90
费用合计	35	1,003,601.69	-	1,003,601.69	2,198,929.58		2,198,929.58
三,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四,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3,016,566.83	-	3,016,566.83	1,505,463.71		1,505,463.7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2019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587,669.7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6,723.57
现金流入小计	13	3,704,393.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108,2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3,305.6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91,555.6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12,837.6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12,837.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3,002,85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515,696.70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为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MJ49534731。法定代表人: 慧之。

业务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业务范围: 资助困难群体, 资助贫困老人和儿童, 资助民政其他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 (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 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单位负责人: 慧之

会计主员: 陈芹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5,704.09		25,704.09	141,036.89		141,036.89
银行存款	2,977,155.00		2,977,155.00	4,332,504.67		4,332,504.67
银行存款-澳元				1.56	4.8843	7.62
合 计		-	3,002,859.09			4,473,549.18

注释 2、应收账款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人民币		39,758.30
合 计		-	39,758.30

注释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	14,953.91		-	14,953.91
减：累计折旧	1,246.17	4,984.68		6,230.85
固定资产净值	13,707.74	-4,984.68		8,723.06

注释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500.00			4,5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012,066.83	1,505,463.71		4,517,530.54
合 计	3,016,566.83	1,505,463.71	-	4,522,030.54

注释 5、业务活动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收入	3,587,669.72	4,007,880.00
2 其他收入	116,723.57	12,288.52
合 计	3,704,393.29	4,020,168.52

注释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2,108,250.00	942,200.00
合 计	2,108,250.00	942,200.00

单位负责人：慧之

会计主员：陈芹华

注释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办公费	626.00	
2	折旧费	4,984.68	
3	油费	25,000.00	
4	信息管理费	20,000.00	
5	差旅费	32,695.00	
合 计		83,305.68	-

注释 8、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7,373.90	
合 计		7,373.90	-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基金会担任职务
1 慧之	上海东海观音寺	否	否	理事长
2 王慧	上海墨说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副理事长
3 陆晨沁	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副理事长
4 孙志祥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否	否	秘书长
5 郑学信	上海市委组织部	否	否	理事
6 史文清	上海锐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7 袁永林	上海盛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8 何奋	上海移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9 张国恩	书画家吴门（昌硕）第四代传人	否	否	理事
10 陆维中	东海观音寺慈慧书院	否	否	理事
11 顾备军	上海金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2 黄春华	上海华垒石材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3 刘新荣	上海腾森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4 裔月琴	上海风度钟表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5 屠晓斌	上海浩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6 阮友兴	上海标兴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17 郁红	艾美吉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理事

单位负责人：慧之

会计主员：陈芹华

六、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的计算

项 目		计算公式	计算数据	比例值
1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	本年业务活动成本/上年基金余额	2,108,250.00/3,016,566.83	69.89%
2	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本年管理费用/本年费用合计	83,305.68/2,198,929.58	3.79%

上述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慧之

会计主员：陈芹华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HUA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088 弄绿庭国际大厦 719-723 室 Add: NO 5088 Hangnan Roa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021)57417576 传真：(021)57420697 邮编：201499 Tel: (021) 57417576 Fax: (021) 57420697 Zip: 201499

管理建议书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我们认为，你基金会 2019 年度公益性支出 2,108,25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69.89%；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 83,305.68 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3.79%。上述情况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的规定。

贵单位 2019 年度能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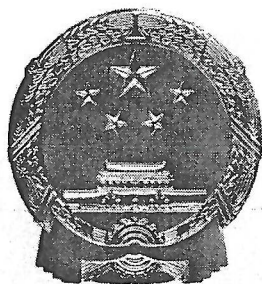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946001Y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612120860

名称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088 弄 9 号 719、721、722、723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汉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资产评估、基建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2 日